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委任執行董事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華明先生(「劉先生」)及邱璇女士(「邱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華明先生，54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一九九五年開展職業生涯，先後擔任山東威海審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中審華魯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北京新華聯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北京銅官盈新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副總裁、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任監事會主席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任副總裁。此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曾出任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璇女士，47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MPAM)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具備20年以上大型產業集團與金融機構高管經驗，曾歷任大型保險集團高管、華納集團副總裁，現任北京銅官盈新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兼戰略發展部總監，深度主導多家企業的戰略決策、投資拓展與集團化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及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